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供股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供股之結果

涉及480,194,901股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

有關基準為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對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止，本公司(a)已收到合共有關466,990,813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7.3%)的413份有效接納申請，及(b)已收到合共有關62,018,438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2.9%)的344份有效申請。兩者合計，本公司已收到合共有關529,009,2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10.2%)的757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有關以額外申請表格而申請之62,018,438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按每100股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約21.29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合共13,204,088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考慮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後，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於經修訂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內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獲分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對購股權之調整

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須調整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對購股權之調整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謹請參閱(i)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之供股時間表(統稱為「該等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章程(「章程」)。

除非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止，本公司(a)已收到合共有關466,990,813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7.3%)的413份有效接納申請，及(b)已收到合共有關62,018,438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2.9%)的344份有效申請。兩者合計，本公司已收到合共有關529,009,2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10.2%)的757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有關以額外申請表格而申請之62,018,438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按每100股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約21.29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據此，董事會已議決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合共13,204,088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表，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有靈活性可由董事酌情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此原則已於該等公告及章程內載述)。當時只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並無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此外，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並無獲特別優先考慮：

有效額外 申請之 數目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所配發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所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44	62,018,438	根據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之比例	13,204,088	21.29%

包銷協議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經修訂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包銷商並無終止經修訂包銷協議，因此，經修訂包銷協議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由於考慮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後，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於經修訂包銷協議內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包銷協議已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而作進一步修訂(由修訂協議所修訂之包銷協議乃稱為「**經修訂包銷協議**」)，據此，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實益擁有之1,706,947,154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士之供股股份數目乃按協定減少一股供股股份，由213,368,392股供股股份減至213,368,391股供股股份(乃因為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之若干股份以兩個獨立(而非一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而直接導致此差異)。

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獲分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1,707,907,154	44.5	1,925,474,814	44.6
董事(控股股東除外)	87,283,420	2.3	92,179,445	2.1
其他股東(為公眾股東)	<u>2,046,368,635</u>	<u>53.2</u>	<u>2,304,099,851</u>	<u>53.3</u>
合計	<u><u>3,841,559,209</u></u>	<u><u>100.0</u></u>	<u><u>4,321,754,110</u></u>	<u><u>100.0</u></u>

上述股份數目乃參照本公司上述之配發基準而計算。數目可能因就透過代名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合計及／或四捨五入而出現輕微差異。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購股權之認購權予以行使時須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之調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所披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購股權之認購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其已載於該公告及章程內。

上述對購股權之調整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生效。除上述對購股權之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